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9772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1日

商 标

# 蜀器作

申 请 人 温州市凡物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广化街道双乐住宅区乐17-20幢一层21号东首

代理机构 杭州路锦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普通金属艺术品；青铜制艺术品；金属格架；建筑用金属附件；金属支架；耐磨金属；家具用金属附件；五金器具；钩子（金属器具）；树木金属保护器